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支付标准》的通知

（京财采购〔2017〕554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我局制定的《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凡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付评审专家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中的劳务报酬，适用本标准规定。
　　第三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一律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四条劳务报酬按照评审时间计算，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500元。
　　前款规定的劳务报酬为税后报酬，税款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代扣代缴。
　　第五条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因回避关系、项目取消或延期）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200元标准支付。
　　第六条评审专家对于所参加的评审项目，有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的责任。评审专家到评审现场履行以上责任时，按照每次每人200元标准支付。
　　第七条北京市内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
　　外地评审专家，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八条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导致项目复核或者重新评审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九条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支付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十条不得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代表、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劳务报酬。
　　第十一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第十二条各区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本标准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至2019年12月31日。

﻿